附件3：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险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市场主导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四）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县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六）指导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是纳入县本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内设两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疗管控股（基金监管股）。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人,行政在职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22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714.3\_\_\_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03.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928.55\_\_\_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_\_0\_\_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2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714.3\_\_\_\_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13.85\_\_\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700.45\_\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_0\_\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3.85\_\_\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710.14\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0.31\_\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6.47\_\_\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67.55\_\_\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_628.28\_\_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_\_\_\_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03.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_928.55\_\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5.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8.05\_\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1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910.5\_\_\_\_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6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9.9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45.57 万元，增长 54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中央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出

 2）立项依据：赣财社指[2023]85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婺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婺府办字[2017]22号）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94万

2.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省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出

 2）立项依据：赣财社指[2023]67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婺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婺府办字[2017]22号）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68.1万

3.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县本级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支出

 2）立项依据：婺财预[2024]1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婺源县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婺府办字[2017]22号）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

4. 项目名称：事业发展经费

1）项目概述:2024年本单位用财政预算内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人员及运转经费，维护单位日常运转，保障医疗保障事务的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 婺财预[2024]1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县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10万

5.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服务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中央对加强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与能力提升的补助支出

2）立项依据: 赣财社指[2023]96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我县的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9.5万

6. 项目名称：上级补助收入

1）项目概述: 上级财政为维护医保经办机购的日常运转和保障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而提供的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 婺财预[2024]1号

3）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维护和巩固我县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5万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8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0\_\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_。

公务接待 5.82 万元,比上年增（减）\_\_0\_\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_。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_。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_。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九）2101501行政运行：反映医疗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一）229999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